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增资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增资的议案》,为了向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称"翔福新能源")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增资52,000万元,增资 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4年8月28日、9月13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进展情况

近日、翔福新能源已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商都具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特此公告

2024年9月25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

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雪岗先生(合称"承诺方")控制的企业中,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胜新能源")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石墨化加工业 务,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旭阳新能源")主要从事负极材料的中试业务,上市

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承诺方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将恒胜新能源,用台旭图斯能源相关同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之前,恒胜新能源、邢台旭图新能源仅向翔福新能源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对外承接其他第三方业务,并避免产生新的同业问题。

二、未来6年内,在政策允许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承诺方将按照符合市场惯例的合理 估值水平,将恒胜新能源,邢台旭阳新能源相关同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因客观条件限制,上述同业资 **无法注入上市公司 刚采取将恒胜新能源 邢台加阳新能源相关同业资产托管绘上市公司过渡性安 三、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若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将在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该等业务机会 四、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

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将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或者将 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 交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 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经营, 以避免同业竞争, 五、承诺方不会利用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力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

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 租赁业务。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校股股东旭阳校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校股")将根据公 70及子公司实际情况为相关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公司已审议的年度为子公司担保 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截至目前旭阳控股已为 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本金9,779.57万元提供连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是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3.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 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尹天长先生已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主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5区4号楼: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4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雪岗;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蒽油、炭黑、沥青、五金交 ,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设备、性质、设备、建筑材料、设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40.58亿,净资产60.75亿,收入64.22亿,净利润1.87亿; 8.按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旭阳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旭阳控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 言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旭阳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旭阳控股不会就上述担保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也不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旭阳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日常关联交

总金额为24,653万元,向旭阳控股出售印刷设备转让金额6,13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借款本息合 计28,251万元。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位。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条权的表决结果申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1.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持有的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2601%)以1,321.26万元转让给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过去十二月内曾为公司持股5%股东、构 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3.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吉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魏伟先 生已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出售持有的新华印务全部股权的交易对价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公司过去 -二月内无其他出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一号路6号301;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军; 6.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经营范围:经济文化活动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筹建);电影制片、发行(筹建);广告发

i;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26,836.21万元,净资产-956.85万元,收入0万元,净利润 1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

1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 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 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A7HE9L 注册资本:5,490.2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伟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23号

经营范围:书、报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业务:普通货运:纸制品加工 售;制版;工艺美术品包装设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邹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公司持股26.01%;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持 投12.49%、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持股12.49%。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03.32	13,211.99
负债总额	9,488.02	7,564.98
应收款项总额	8,692.75	4,346.87
净资产	5,015.30	5,647.02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542.17	9,956.90
营业利润	-840.70	-130.51
净利润	-631.72	-93.79

(1)新华印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 中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新华印务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甲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售方"、"滨海能源"或"上市公司"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A-008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

3.交易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向出售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第一等

4.标的资产的交割:双方自购买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第一笔款项之日起的二个工作日内,完成的 新华印务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企业相关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完成标的股

5.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自交割日起,出售方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向购买方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标的 2相关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均由购买方享有或承担。

6 木协议的生效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3)本次交易经京津文化内部有权审批机构批准、相关评估报告完成备案程序;

(4)本协议保密和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部分不因本协议的到期或者失效而无效: (5)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应努力积极配合,尽快使上述条件得以全部满足。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印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要

托理财等情形。

于本次股权出售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完成支付。

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于2020 年2月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2023年3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原协),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新华印务股权对应的全部 表决权排他、无偿委托给公司行使,确保公司对新华印务的控股股东地位。

司意解除原协议,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原 协议即告解除。

本次股权出售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4月30日.根据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新华印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2024]第ZB11150号).新华印务净资产5.015.30万元:根 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华印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 评报字[2024]A-0081号).新华印条整体评估值为5.079.81万元,对应26.01%股权评估值为1.321.26万元。 元,本次交易对价为评估值1.321.26万元。

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及区域更加契会 根据宣津文化及其股东的经营情况 交易对方具条履约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剥离了出版物印刷业务,主营业务将聚焦于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符合公司

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位。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4.股权出售协议

5.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6.新华印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7.新华印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淀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

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 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出售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同意以1,321.26万元将持有的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26.01%)转让给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同日 披露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过去十二月内曾为公司持股5%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 **¢**联监事郭瑛女士已回避表决 2.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与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签订了《表决权委 托协议》以及2023年3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原协议"),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 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新华印务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排他、无偿委托给公司 行使 确保公司对新作用条的控股股东协位 一种公司拟出售的结合的新作用条个部股权 医协议的目的 无需继续实现 经过各方的友好协商 致同意解除原协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郭瑛女士E 回避表决 3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相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加阳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及子公 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公司已审议的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金 额、融资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 的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太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 准确 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涅曼性陈述或重大

- 苦事今今iV刀耳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 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英伟先生 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出售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同意以1,321.26万元将持有的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26.01%)转让给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本议案已经公司第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 .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过去十二月内曾为公司持股5%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 的关联董事魏伟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

2.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与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签订了《表决权委 托协议》以及2023年3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原协议"),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 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新华印务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排他、无偿委托给公司 行使,确保公司对新华印务的控股股东地位。现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新华印务全部股权,原协议的目的 无需继续实现。经过各方的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魏伟先生已回避 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及子公 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公司已审议的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金 额、融资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 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 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尹天长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担保为公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备查文件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 宋正兴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委托副董事长宋锦程 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由副董事长宋锦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 核遵照由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配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长证发展需求和股车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6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 理层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公 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外汇出资事宜,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分行、墨西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分别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 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格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具体开户事宜,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的其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扩 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7日全数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验证,出具了苏公WI2020I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 到账后, 已全部存放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截至本公告日已销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正常使 用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分行	544374358286	截至本公告日已销户	
二、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

为满足公司对葛投项目"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墨西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外汇出资 事宜,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全资孙公司墨西 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黑西哥分公司分别偿设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专 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具体开户事宜,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 行等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三、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事项,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

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

5编号:2024-064,2024-065,2024-06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训,证券代码:002693)收盘 介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于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4日连续八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00%。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

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ong Kong Aura ent Co. Limited/香港奥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投资")、Win Aiming Limited/ 臺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奥拉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 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 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 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23.50,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海南双 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损 示"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司 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

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奥拉投资、Wi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奥拉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

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最终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3、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公告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任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风险。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 三9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

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 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與情管理制度》详情参见2024年9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2024年9月24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注:本集合计划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4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调整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者多笔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份额超过100万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 (3)投资者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或拨打客服热线95531咨询相关情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政府补助金额: 2,566.84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获取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 所有者的净利润1,641.81万元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及权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2,566,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归母净利润12.41% (二)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政府补助概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特此公告。

政府补肋的类型及其对上市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 2566.84万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1.81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1-9月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834.54万元,均与收益相关,预计增加公司202

做主目前,公司2024年1-973条11或主题内书的2.63年34777。23-3或证书天,因书启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8.16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和2024年8月30日召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刑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 (公司意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 が出場け、2012年では300mmの中間がベーランでは加速が中間が多り(公司年代/100年上間立には30日/ 公告編号:2024-069)。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変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新典发 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住所: 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7日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二、备查文件 1.新换发的公司营业执昭。

2024年9月24日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0679932938G 注册资本: 贰亿陆仟零玖拾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乙方: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买方"或"京津文化") 1.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滨海能源持有的新华印务26.01%股权。

月30日,新华田身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07981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1,321.26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21.26万元。

支付:793万元。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向出售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第二笔支付

或备案之日为生效日: (2)本次交易经滨海能源有权审批机构批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

3.自2021年开始,新华印务一直租赁公司位于天津东丽开发区五经路23号的土地和厂房,经过二次 续期,现租赁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华印务尚欠公司房租502.29万元,该公司将

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5.本次出售股权的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6.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

现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新华印务全部股权,原协议的目的无需继续实现。经过各方的友好协商 六. 交易定价依据, 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手方选择京津文化,主要因为新华印务的出版物印刷业务与京津文化及其股东天津出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京津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天津淀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告基本信息

(1) 本集合计划于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30日新停大额由购投资, 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由购招 ※累计不得超过100万元 木集会计划于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大额由购投资 居时将工正居行公告